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

(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2328)

敬啟者:

致新登記H股股東的函件 -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

根據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,現特致函 閣下,就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日後寄發之公司通訊(「公司通訊」)提供選擇。

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將予發出以供 閣下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,其中包括但不限於(甲)年度報告; (乙)中期報告; (丙)會議通告; (丁)上市文件; (戊)通函; 及(己)代表委任表格。

閣下可選擇:

- (1) 瀏覽在本公司網站www.piccnet.com.cn登載之公司通訊(「網上版本」),以代替收取印刷本,並收取 有關登載公司通訊之通知函印刷本;或
- (2) 僅收取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;或
- (3) 僅收取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;或
- (4) 同時收取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。

為保護環境並節省成本,我們建議 閣下選擇瀏覽網上版本。股東有權隨時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。股東亦可透過電郵發出該通知,電郵地址為EC@picc.com.cn (Mit)。

請 閣下在隨附的選擇回條上適當空格內劃上「X」號,以作出選擇,填妥後以選擇回條底部的郵寄標籤 寄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-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(如在香港投寄,無須貼上郵票)。

倘若本公司於2014年5月30日仍未收到 閣下的選擇回條,及直至 閣下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將該通知電郵至EC@picc.com.cn為止, 閣下將被視爲同意瀏覽網上版本,本公司日後僅向 閣下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函印刷本。

即使 閣下已選擇瀏覽(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)網上版本,如 閣下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出現困難,本公司將於收到 閣下的要求後盡快向 閣下免費寄發公司通訊的印刷本。

敬請注意:(i)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備有英、中文印刷本的公司通訊可供索閱;及(ii)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.piccnet.com.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.hkexnews.hk瀏覽公司通訊之英、中文版本。

如 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,請於營業時間內(星期一至五(香港公眾假期除外)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)致電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(852)2862 8688查詢。

此致

各位H股股東 台照

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謹啟

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附註: 該電郵地址僅供登記H股股東通知本公司關於其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選擇(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)及印刷本之要求,其他 事項將不予處理。